

臺南市 107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報名表

參加班別	☐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(新學員)		☐ 新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 ☐ 本國籍東南亞語系(所)畢業生				
姓 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原國籍 (請選擇一語言)	☐ 越南 ☐ 印尼 ☐ 柬埔寨 ☐ 泰國 ☐ 菲律賓 ☐ 緬甸 ☐ 馬來西亞			
英文姓名				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(本 人)			
職 業			email				
午 餐 ☐ 葷食 ☐ 素食	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	陪 媽 媽 上課	姓 名	生 日	身 份 證 字 號
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小孩一				
聯絡地址			小孩二				
學歷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小孩三				
教學經歷 ☐ 國小樂學課程 ☐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☐ 母語傳承教師 ☐ 其他_____							
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(可複選)			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(可複選)				
☐ 學校網站 ☐ 學校公佈欄 ☐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 ☐ 親友告知 ☐ 其他_____			☐ 成為 108 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☐ 担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☐ 担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☐ 增加工作機會 ☐ 親友鼓勵 ☐ 其他_____				

備註:1. 請於各梯次報名截止前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

2. 請檢附相關證件，證件規定如後。3. 報名表格內之填寫資料，請務必全部填寫，以利資料完整度，莫有遺漏之處。

報名檢附相關證件：

1. 新住民：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。
2. 新住民子女：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，及戶籍謄本(必要)。
3.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：請檢附外籍生工作證(勞動部核發為準)。
4. 國籍東南亞語系(所)畢業生：請檢附本國東南亞語系(所)畢業證書。

請注意，以上證件提供，請務必清晰正確，謝謝您的協助！